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旭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旭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旭金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邮政编码：226400

办公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传真号码：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电子邮箱：ir@hhglove.com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1、林旭金先生，男，中国国籍，198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2月入职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旭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旭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